

從「字」到「詞素」、「語素」

漢語語法術語的嬗變

高更生

山東師範大學中文系

語法書中的「字」

早期語法書用「字」表示漢字、音節、語素、詞等含義。日本學者兒島獻吉郎的《國文典》(上海科學書局, 1905年)區分字和詞,稱詞類不稱字類。黎錦熙《新著國語文法》(商務印書館, 1924年)詳細論述了字和詞的區別,在注釋中談到:「但在中國言語的實際上,一個字有時無意義,有時意義不明,大多數是要兩字複合才成功一個詞的。」(頁3)這裏的「意義不明」的字,可能是複合詞中的語素。易作霖《國語文法四講》(中華書局, 1924年)從詞的構成角度分析了單詞和複詞。一個文字成爲一個詞的,叫做單詞,如「燈」。單詞相當於單音節的成詞語素。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文字合成的,叫做複詞。複詞中有一類是兩個字或兩個字以上合起來才發生意義的,叫複音詞,如「玻璃」、「枇杷」。複音詞相當於多音節的成詞語素。另一類是兩個字或兩個字以上各有獨立的意義合起來的,便叫做複義詞,如「石板」、「書籍」。複義詞的每個字相當於語素。本書又提出語根、接頭字、接尾字等構詞成分。認爲「老虎」的「虎」是語根,「老」是接頭字,「們」、「的」是接尾字。這裏的語根相當於實語素,接頭字、接尾字相當於現在說的虛語素。該書雖未提出詞素或語素的術語,但是對字所表達的語素的情況卻闡述得比較清楚。該書又認爲「瘦子」、「胖子」的「子」、「老虎」的「老」,不過表示一個音罷了,簡直是沒有意義,把「瘦子」等歸複音詞;也就是說,不承認接頭字、接尾字是語素,這顯然是錯誤的。呂叔湘在《中國文法要略》(商務印書館, 1942年)講字和詞時區分詞根和詞尾,認爲詞根是最小的意義單位,如「院子」的「院」;詞尾本身沒有豐富的意義,只有幫助造詞的作用,如「院子」的「子」。區分詞的單純性和複合性兩種:單純的詞同時兼爲意義單位和表現單位,複合的詞只是最小的表現單位,不是最小的意義單位。單純性的包括單音綴(單字)的「樹」和複音綴(複字)的「枇杷」,複合性的包括「院子」(詞根加詞尾)和「枇杷樹」(詞加詞)。該書實際上把最小的意義單位看作語素,也包括只有幫助造詞作用的詞尾在內。這種觀點符合漢語的實際。但是,該書未提到詞頭(如「老虎」的「老」)的問題;另外,說「枇杷樹」這個複合詞

是詞加詞構成的，而不說是詞根加詞根構成的，不夠科學。

值得注意的是屬於描寫語法的趙元任的《國語入門》(*Mandarin Primer, An Intensive Course in Spoken Chinese*, 1948。李榮譯名為《北京口語語法》[開明書店, 1952年])。該書的《造詞法》不僅詳細論述了前附加成分「第」、「初」、「老」,後附加成分「兒」、「子」、「頭」、「麼」等,而且提出「成素」的術語,詳細地討論了複合詞的成素跟成素之間的造句的關係有主謂、並列、向心、動賓、動補等。從構詞的角度提出了自由字和黏附字的術語,認為:「要是一個字同時又是一個詞,咱們管他叫自由字。例如:『好』、『霧』。要是他一定要跟別的字(無論一個或者幾個,無論自由的或者黏附的)聯合起來才能造成一個詞,咱們就管他叫黏附字。例如『今』字『年』字。」「黏附字永遠是黏附的,可是自由字只是有時候兒是自由的。事實上,除了單呼詞,所有的自由字都可以黏附起來造成詞。」這是早期對字在語法中的不同性質講得比較深入的語法書。

五十年代初呂叔湘、朱德熙的《語法修辭講話》、呂叔湘的《語法學習》、張志公的《漢語語法常識》、五十年代中期《暫擬漢語教學語法系統簡述》等,都用字而不用詞素或語素,但對字在語法中的不同性質卻講得比較清楚。

關於漢字和語素的對應關係,呂叔湘在《漢語語法分析問題》(商務印書館,1979年)中指出:「多數是一對一的關係,但是也有別種情況。」(頁16)音、義、形三樣的異同互相搭配共有八種可能:

(音)	(義)	(形)	(例)	(語素)	(字)
同	同	同	圓	1	1
同	同	異	園、园	1	1 (異體字)
同	異	同	會合會能	2	1 (多義字)
異	同	同	妨 fāng ~ fáng	1	1 (多音字)
異	異	同	行 xíng ~ háng	2	1 (多音多義)
異	同	異	行、走	2	2 (同義字)
同	異	異	圓、園	2	2 (同音字)
異	異	異	圓、方	2	2

這八種類型似乎還不全面,起碼還有三種情況:(1)音同,義無,形同,如「蜻」,不是語素,一個字。(2)音同,義異(有和無),形同,如「沙土」的「沙」,一個語素,一個字;「沙發」的「沙」不是語素,一個字。(3)音異,義異,形同,如「兒子」的「兒」和「花兒」的「兒」,兩個語素,一個字。其中(1)是一種全新的類型,(2)、(3)有這種大類,但內部情況不同,屬於不同的小類。我們在《漢語語法專題研究》中對字和音節、語素的關係分成九類:(1)一個漢字,一個音節,不是語素。這類一般是古代流

傳下來的聯綿字，如「枇」。(2)一個漢字，一個音節，有時是語素，有時不是語素。這類一般是音譯外來詞中的字，如「馬」在「車馬」中是語素，在「馬達」中不是語素。(3)一個漢字，有時記錄一個音節，有時記錄不到一個音節，兩個語素。這類極少，主要是「兒」：在「兒子」中記錄一個音節，一個語素；在「鳥兒」中記錄不到一個音節，一個語素。(4)一個漢字，一個音節，一個語素。這是一部分漢字的情況，如「窄」。(5)一個漢字，幾個音節，一個語素。這類一般是多音同義字，如「綠」：lǜ (綠色)、lù (綠林)。(6)一個漢字，一個音節，幾個語素。這類有的是同形同音異義字，如「會」：開會、不會。有的是同形同音多義字，詞性不同，如「鎖」：一把鎖(名詞)、鎖門(動詞)。有的是合音字，如「倆」，是「兩個」的合音。(7)一個漢字，幾個音節，幾個語素。這類一般是多音異義字，如「長」：cháng (長短)、zhǎng (生長)。(8)幾個漢字，一個音節，一個語素。這類一般是未整理的異體字，如「埤」、「坡」ān。(9)幾個漢字，一個音節，幾個語素。這類一般是異形同音異義字，如「高」、「糕」、「篙」(頁80-82)。現在看來，這個分類也不夠完善，還應當補充一類：幾個漢字，幾個音節，幾個語素。這有兩種情況，一是異形異音同義字，如「語」、「言」；二是異形異音異義字，如「語」、「水」。

單從漢字和語素對應關係的複雜情況就足以證明，用字來表示語素是多麼麻煩，多麼不合理。這就必然促成詞素和語素這類新術語的產生。

「詞素」的運用

美國結構主義的創始人布龍菲爾德(L. Bloomfield)在《語言論》(*Language*)中提出了 morpheme (詞素或語素)的術語。該書1914年以《語言學研究入門》(*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nguage*)的名稱出版，1933年修訂後改為此名。該書對語素的含義及相關的問題作了較詳細的論述。

在漢語語法研究中首先用「辭素」(即詞素)的，可能是陳望道的《六書和六法》(《大美報》副刊《淺草》，1940年1月17日)。該文談到構詞法時運用了「辭素」：「『合成』和『推出』的不同，全是辭素的關係。假使用以配合的辭素各各可以獨立成語的，便是『合成語』；假使用以配合的辭素有一可以獨立成語，又有一個不能獨立成語的，便是『推出語』。」前者如「學校」、「年年」等，後者如「老王」、「桌子」等。該文只是在行文中運用了辭素，並未對詞素作專門的研究。

在我們看到的語法書中，首先講詞素的是曹樸的《國語文法》(樂羣書店，1944年；致用書店，1947年)。該書在《語詞和詞素》中專門講了詞素，認為「複音詞裏面的單字只是語詞的一部分，我們叫它做詞素」。舉例：「太」在「天太熱了」中是單音詞，在「太太」、「太陽」、「太子」、「太平洋」、「太極圖」中是詞素。該書有練習題和答案，在回答「用『道』作詞素的語詞有哪些？」的問題時，答案是「道理、道德、道路、

知道、道具、公道、報道、說道、稱道」等。雖然略嫌粗略，而且詞素的定義也不夠準確，但是開創之功是值得重視的。

首先對詞素作全面論述而且講得比較好的是《語法和語法教學》(人民教育出版社，1956年)所收張壽康的《關於漢語構詞法》。該文吸收了蘇聯漢學家的一些觀點，對詞素作了深入的探討。認為「詞素是構成詞的、具有意義(詞匯意義或者語法意義)的構詞單位」(頁94)。該文論述了「字」在語法學中並無地位：

在詞的構造分析中，「字」這一名稱本來是沒有地位的。「字」是文字學的研究對象。文字是紀錄語言的工具，只是形體的單位而不是意義單位。語言中的最小的單位是詞(聲音與意義的結合)而不是字，詞中的構詞單位是詞素(具有意義的音節)，也不是字。只能認為漢語的現階段的書寫符號是方塊漢字，方塊漢字所表達的可能是詞、詞素，也可能是一個音節。文字是不能表示意義的，只有用字紀錄下來的詞才是表達概念的，只有構詞單位——詞素才能是具有意義的。(頁93注2)

該文還區分了實詞素和虛詞素。作者認為：具有實在意義的是實詞素，如「語」、「言」；在詞中起輔助作用的是虛詞素，如「蓋兒」的「兒」。「葡萄」、「水」是由一個詞素構成的詞；「語言」、「噴子」是由兩個詞素構成的詞(頁95)。在構詞的分析中又區分了名詞素(石、棉)、形詞素(薄板)、動詞素(飛機)、量詞素(紙張)等(頁103-109)。該文的有些論述，今天看來不夠準確，如語言中的最小的單位是詞，詞素是具有意義的音節等等。現在一般不認為詞是語言中的最小單位；詞素還有多音節的。但是，在當時許多語法書還在用「字」的情況下，該文能旗幟鮮明地反對在語法研究中用「字」，而且對詞素加以富有啟發性的論述，則是難能可貴的。

在大學現代漢語教材中首先運用詞素的是胡裕樹主編的《現代漢語》(上海教育出版社，1962年)。該書在《詞的構造》一節專門講了詞素。認為詞素是構詞的成分，語言中最小的具有一定意義的結構單位是詞素。根據詞素所表示的意義和構詞中的作用，把詞素分成主要成分和附加成分兩種。主要成分又叫詞根；附加成分又叫詞綴，區分為前加成分(前綴)、後加成分(後綴)。該書還論述了詞素和字的關係、詞和詞素的關係等(頁165-177)。作為教材，該書吸收了學術界研究的新成果，把詞素講得準確、清楚，同有關部分的內容相互協調，提高了構詞法講解的水平。

八十年代，絕大多數語法書用「語素」不用「詞素」，但仍有少數語法書用「詞素」。如洪心衡的《漢語詞法句法闡要》(1980)、張靜主編的《新編現代漢語》(1980)、鄧福南等的《漢語語法新編》(1983)、呂冀平的《漢語語法基礎》(1983)和宋玉柱的《現代漢語語法十講》(1986)等。主張詞素說的主要理由是：詞素是有一定聲音和意義的最小構詞單位，是構成詞的元素；它是從詞裏分析出來，並且只能用來構詞(張靜主編《新

編現代漢語》，頁 88）。

「語素」的運用

漢語語法研究中較早運用「語素」的是呂叔湘發表在《語文學習》（1956年2及3期）上的《語言和語言學》。該文採用了語素的術語，論述了語素的含義和組合方式。在對語素的注釋中指出：用「語素」做 morpheme 的譯名，是朱德熙先生的建議。

陸志韋等的《漢語的構詞法》（科學出版社）1957年版用「詞素」，1964年修訂再版時改為「語素」。該書從構詞法的角度對語素作了詳盡的論述。

趙元任 1968年出版的《中國話的文法》（*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*），由呂叔湘翻譯並改名《漢語口語語法》（商務印書館，1979年），該書採用「語素」的說法。

1981年製訂的《「暫擬漢語教學語法系統」修訂說明和修訂要點》（《中國語文》，1981年第6期）、1984年公佈的《中學教學語法系統提要（試用）》（人民教育出版社，1984年）和後來編寫的中學語文課本中的語法知識，都採用「語素」的說法。張志公主編的《現代漢語》（人民教育出版社，1982年）、朱德熙的《語法講義》（商務印書館，1982年）、劉月華等的《實用現代漢語語法》（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，1983年）、徐樞的《語素》（人民教育出版社，1990年）和高更生的《漢語語法專題研究》（山東教育出版社，1990年）等，都採用「語素」，有的對語素還作了較詳細的論述。

有些過去用「詞素」的大學現代漢語教材，後來也改用「語素」，如黃伯榮、廖序東主編的《現代漢語》（修訂本，1983年）和胡裕樹主編的《現代漢語》（增訂本，1987年）等。

同是稱「語素」的語法書，對語素的理解也不一致：有的認為語素只是構詞的要素；有的則認為語素不僅是構詞單位，也是構句單位。

持前一種觀點的，如張志公主編的《現代漢語》就認為：「詞語就是由語素構成的。有的語素，單獨就可以成為詞，成為語言的一個造句單位；而很多語素不能，必須跟別的語素合起來，成為詞或成語之類，再由詞語去造句。」該書把單音節語素按構詞能力區分為自由的（花、跑）、半自由的（牧、豐）、不自由的（第、老）三類（上冊頁 75-79）。胡裕樹主編的《現代漢語》更明確指出：「語素是構成詞的要素，也是構成成語一類固定詞組的要素。」「語素不能直接充當句法成分，語素構成詞以後，才能充當句法成分。」（頁 234）《中學教學語法系統提要（試用）》、中學語文課本的語法知識和黃伯榮、廖序東主編的《現代漢語》等，也有類似的觀點。

持後一種觀點的，如呂叔湘《語言和語言學》則認為：「事實上，語素是比詞更加根本的東西。在好些語言，也許是多數語言裏，要決定一個語言片段裏邊有多少個詞相當困難，而把這個片段直接分析成語素倒比較容易，並且不應用「詞」這個概念也能把這個語言的結構說清楚。」朱德熙《語法講義》區分自由語素和黏著語素，「能單獨成

句的語素叫做自由語素，不能單獨成句的語素叫做黏著語素。」「所有的詞都可以看成是由語素組成的。」(頁9-11)另外，趙元任的《漢語口語語法》、徐樞的《語素》和高更生的《漢語語法專題研究》等也有相類似的意見。

比較而言，後一種觀點合理。第一，兩種觀點對語素下的定義大體一致，即語素是語言中最小的音義結合體。根據這個定義，語素就不僅僅是構詞的要素，一切最小的語音語義結合體都應當承認是語素。第二，如果限定語素只是構詞的要素，那麼倒不如叫「詞素」好，這樣名正言順，就不必叫「語素」了。

「語素」還是「詞素」

叫語素好，還是叫詞素好？這個問題在呂叔湘《漢語語法分析問題》的注釋〔9〕中講得很清楚：

「語素」和「詞素」都是 morpheme 的譯名。morpheme 有過三個譯名：形素，詞素，語素。三個譯名都對，因為 morpheme 這個術語先後有過三種意義。(1)最早指一個詞裏邊的形態成分，跟表示實在意義的 semanteme 相對。例如 J. Marouzeau 的《語言學名詞詞典》(1951 增訂三版)和 J. Vendryes 的《語言論》(英譯本，1925)裏邊都用的是這個意義。這個意義的 morpheme 譯作「形素」最合適。(2)稍後又用來指一個詞的組成部分，不管它的意義是虛還是實。例如蘇聯科學院出版的三卷本《俄語語法》(1953)裏邊就用的是這個意義。這個意義的 morpheme 譯作「詞素」最合適。(3)最後出現、現在最通行的意義是指最小的有音有義的語言單位，不管它是詞還是詞的部分。這個意義的 morpheme 譯做「語素」最合適。(2)和(3)的意義似乎相差不多，實際不然。「詞素」是從「詞」分解出來的，沒有「詞」就談不上「詞的組成部分」。「語素」不以「詞」為前提。完全可以設想有一種語言只有語素和它的各種組合，在一定條件下形成句子，沒有「詞」這樣的東西。所謂「多重綜合語」就接近這種狀態。(頁93-94)

呂先生是從 morpheme 譯成漢語的角度分析叫「語素」的科學性。從漢語的實際情況來看，叫「語素」也比較合理：(1)漢語的語素基本上是單音節的，在書面上主要是用一個漢字來記錄的，確定語素相對來說比較容易，用語素充當語法研究的基本單位是恰當的。把語素看成是詞的構成要素，就削弱了語素在漢語語法學中的重要性。(2)語素的研究，可以不受詞的限制，進一步擴展到語調、停頓、重音等超語段語素。因為這些也是語言中最小的音義結合體，自然也是語素(參見《漢語語法專題研究》，頁179-182)。對這些特殊語素的研究，有利於更好地總結語法規律。如果稱「詞素」，就不可能包括超語段語素了。